

杂文写作论

林 帆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林 帆著

杂文写作论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张安庆

封面设计：周志武

杂文写作论

林帆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375 插页 2 字数 141,000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321-1338-8/I·1046 定价：10.00元

序

江 曾 培

林帆同志是个杂文作家，不乏杂文创作的实践经验，同时又长期讲授杂文写作，对杂文具有较深的理论研究，由他撰写的《杂文写作论》就显得生动、实在，既不空泛，含着具体经验的生发，也不零碎，作了理论的归纳与升华。读了，令人有搔到痒处之感。

有种看法，认为写作，包括杂文写作在内，都没有必要作什么“论”。因为，“文无定法”。这话看来似乎有点道理，实则不然。“法”，要看它指的是什么。倘若将“法”理解为一些具体的技巧、方法，那确是“文无定法”。一百篇文章有一百篇文章的样子，也应该有一百篇的样子。文贵创新嘛！然而，文章不论怎样千变万化，万化千变，它同其他事物一样，总还受着一种共同规律的制约。规律，反映着事物内部本质的必然联系。世界万事万物，正因为各各拥有不同的规律，才显出各自不同的特征，不同的类别。世界也因此才显得多姿多彩，丰盛繁茂。我们要认识某一种事物，先得认识它的规律。我们要办成某一件事情，也得按着它特有的规律去办。孟子说得好：“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因此，写作，也得研究写作的规矩、规律，即“法”。这也就是自古以来就有“文论”的原因，也是学校里总要设置写作课的依据。发轫于 20 年代初的现代杂文，在 30 年代所以能进入一个辉煌的高潮期，除了社会的原因外，与对杂文规律认识的深化，杂文文体

意识空前自觉有很大关系。这一时期，报刊上对杂文的诸多问题进行过热烈的讨论。瞿秋白在他的《鲁迅杂感选集·序言》中，对杂文的本质和特征，提出了“文艺性的论文”这一经典性定义。鲁迅则在《徐懋庸作〈打杂集〉序》中指出：“杂文这东西，我却恐怕要侵入高尚的文学楼台去的。”明确地把杂文这一文体划入了文学的家族。这样，杂文的既要有“论”又要有“文”的特征，就被更多的人所认识与把握，从而促进了诸多优秀杂文的产生。此后，杂文在它曲折起伏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深入地展现了它的方方面面，如林帆在他的书中所提及的——杂文的味，杂文的点子，杂文的生发，杂文的笔法，杂文的讽刺和幽默，杂文的比和兴，杂文的语言，杂文的形式，杂文和杂家，等等。林帆以他的经验与体会，研究与心得，写出这部《杂文写作论》，无疑有益于提高读者对杂文规律的认识，从而有助于掌握杂文的写作之“法”。

虽然，包括杂文在内的“文场笔苑，有术有门”，有规律要循，有“法”要依，但通向“门”的具体道路、方法，却不能定于一。80年代中期，曾出笼过一篇叫做《快速构思的方法》的文章。文章作者把散文创作归结为一个公式，并声称按照这一公式，他将十一天采访得来的“信息”，创作并发表了“有关散文十七篇”，真是“快速”而高产。然而，把这些文字检阅一番，可以看出，大都套用了杨朔《荔枝蜜》中的构思方式：“写物——写人——人就是物”，大同小异，仿佛是一个模子浇铸出来的，本应具有高度创造精神的创作活动，变成了冷冰冰的机械制造。正如当时有人提出的，这是以机器人向缪斯求婚，恐怕永远也得不到缪斯的爱情。编制这种“快速构思的方法”，从编制者的主观愿望来说，也许有探索文学规律、规矩的积极因素在，但把它公式化、模式化，就走向了反面，成为鲁迅早已批评过的“小说作法”之类。要知道，“创作是并没有什么秘诀，能够交头接耳，一句话就传授给别

一个的”，“从‘小说作法’学出来的作者，我们至今还没有听到过”。这说明，规律、规矩不可无，公式化、模式化则不可有。从这个意义上说，又确是“文无定法”的，林帆的《杂文写作论》，强调了这一精神。他说，“文有大体而无定体”，要“学习鲁迅的不拘一格”，“如果杂文真有格式，那战斗的杂文就成了杂文八股了”。他论述了题材的不拘一格。大题材可以写，小题材也可以写。古今中外，天南地北，世道人心，是非得失，道德文章，衣食住行，无不可议，无不可谈。他论述了形式上的不拘一格。可以是抒情式的，可以是特写式的，可以是寓言式的，可以是打油式的，可以是对话式的，可以是杂剧式的，可以是日记式的，可以是书简式、祭文式的，甚至可以是相声式的，等等。只要不是“聊装风景入诗来”，种种形式，都可成为杂文写作的表现方法。他也论及了风格上的不拘一格。杂文所以在30年代形成一个高峰，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那时涌现了一个各具鲜明风格的杂文家群。他们的杂文，都是卓然成家，富有自己的个性与特色，或冷嘲，或热讽，或深沉，或清淡，或宽厚，或尖刻，或缜密，或劲健，或绮丽，或洗练，或流动，或含蓄，或平中见奇，或朴中见巧，或正话反说，或反话正说，或旁敲侧击，或开门见山，或逻辑严谨，或生动飘逸……人们说：“众人成史。”不是一个人，是众人，而且是各具风格的众人，才能形成文学艺术上各种有影响的历史。近时期我国杂文数量有所发展，但杂文影响远远不及鲁迅时代，一个重要原因，是形成自己鲜明风格的作者还不多，而缺乏个性与特色，就意味着创作尚未走向成熟，从根本上说尚难以成“家”，更不要说“大家”了。缺乏“家”与“大家”的创作态势，即使数量不少，也难于摆脱寂寞的。因此，发展杂文，要提倡发展个性，要“不拘一格降人才”。“不拘一格”，是“文无定法”，而这个不“定”之“法”的本身，则又是杂文所要强调的一条重要的“法”。

《杂文写作论》既讲了“法”，讲了“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又讲了“不拘一格”，讲了“海阔天空路路通”，正是这种辩证的精神，帮助这本书搔到了痒处。

目 录

序.....	江曾培 (1)
第一章 杂文概说.....	(1)
第一节 一株奇花.....	(1)
第二节 杂文姓“杂”.....	(5)
第三节 杂文的界说.....	(7)
第四节 杂文的沿革.....	(11)
第五节 杂文的类别.....	(15)
第六节 杂文“无原罪”.....	(17)
第二章 杂文的味.....	(21)
第一节 味在其中才耐人寻味.....	(21)
第二节 含威不露.....	(23)
第三节 有感而发.....	(33)
第四节 意取尖新.....	(38)
第三章 杂文的点子.....	(50)
第一节 于细处见精神.....	(51)
第二节 点子要巧.....	(57)
第三节 纲因目而张.....	(59)
第四章 杂文的生发.....	(64)
第一节 生发要妙.....	(64)

第二节	杂文和联想	(68)
第三节	通变, 生活不是程式	(71)
第五章	杂文的笔法	(75)
第一节	曲笔和隐晦	(75)
第二节	叙述和议论的形象化	(86)
第三节	善纵、善搭和善击	(90)
第六章	杂文的讽刺和幽默	(105)
第一节	尖刻和带笑	(106)
第二节	“讽刺是永远需要的”	(110)
第三节	文存幽默增风流	(115)
第七章	杂文的比和兴	(122)
第一节	比不应事无可谓喻	(123)
第二节	好的开头是成功的一半	(130)
第八章	杂文的语言	(136)
第一节	哲理的具体表述	(136)
第二节	简洁的“炼话”	(143)
第三节	杂文忌“华”	(146)
第四节	“模糊”实际不含糊	(150)
第九章	杂文的形式	(154)
第一节	“杂”也应体现于形式	(154)
第二节	学习鲁迅的不拘一格	(156)
第三节	形式可“杂”有其传统	(159)
第四节	聊备一格大胆创新	(162)
第十章	杂文和“杂家”	(169)
第一节	理直气壮当杂家	(170)
第二节	海阔天空路路通	(174)
第三节	兼收并蓄须积累	(178)

第四节 种种“营养”善吸收.....	(182)
后记.....	(186)

第一章 杂文概说

杂文属文学一类。它灵活，敏锐，融真情于实感，又每每触及时事，可读性强。故而不仅在报纸副刊和文艺杂志上刊登，而且在新闻版面和综合性期刊里也常见形同杂文的短论。杂文的繁荣昌盛，离不开报刊；报刊对于杂文的需要，不亚于杂文对报刊的需要。但是，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杂文都与新闻体裁不沾边。

第一节 一株奇花

杂文确是文学园地里的一株奇葩。

中国的杂文历史悠久。自战国以来，犹如细水长流，绵延不绝。它的生命力，恐怕在于“杂”。翻开中国文学史，汉有赋，唐有诗，宋有词，元有曲；如雷贯耳，盛极一时。杂文从没有过独领一代风骚的殊荣，也从未得到过文学史家的垂青和关照，却执著地保持了自己的传统，经久不衰，并不断的发展和沿革直到今天。这在中外古今的文学体裁中，说是绝无仅有，不算夸张。鲁迅概括得十分精确。他说，“其实‘杂文’也不是现在的新货色，是‘古已有之’的，凡有文章，倘若分类，都有类可归，如果编年，那就只按作成的年月，不管文体，各种都夹在一处，于是成了‘杂’。……”杂文的功能，不外乎让读者“明白时势”，通过议论来“知人论世”耳！聂绀弩在《聂绀弩杂文集·序》中曾指出我国有悠久深厚的杂文传统，有各种各样的杂文：“庄周的《齐物论》、《秋水》、《胠

《离骚》，韩非的《说难》、《孤愤》，屈原的《离骚》，宋玉的《对楚王问》、《登徒子好色赋》，汉人的《子虚》诸赋，《论衡》、《僮约》，晋人的《绝交书》、《酒德颂》以及《五柳先生传》、《桃花源记》，唐人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原道》、《原毁》、《进学解》、《黔之驴》、《阿房宫赋》、《吊古战场文》，宋人的《秋声赋》、《赤壁赋》……这样数下去，无穷无尽，摊开历史文集，其中的名文，往往就是杂文。（重点为引者所加）原来在很长的历史时期，我国是以杂文和诗歌、传记文学之类为文学正宗的。小说、传奇之类，则是旁枝别蘖。以为小说、诗歌、剧本才是文学，杂文处于从属地位，甚至被排斥于文学之外，则是受了西洋文学的影响，开辟了文学的新天地之后的事。”这段话说得很透彻。

说到西洋文学，亦颇堪玩味。其实欧美文学相当于我们杂文那类的散文(essay)，享有并不寂寞的一席；大名鼎鼎如西塞罗、培根、兰姆、霍桑等作家对中国人不陌生。但是他们的作品拘于一格，内容比较单一，不像中国的杂文那么纵横捭阖，旁征博引，或蕴藉含蓄，不着痕迹。不客气点说，像中国杂文这样的品种，恐怕也是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兴许可以称之为“国粹”。正如我国的书法以自己独有的姿态和风格屹立于艺术之林一样。英语也有所谓“杂文”的称谓，叫做“miscellaneous essay”。很明显，那仅是着眼于形式方面的多样化，没有注重内容的“杂”，因而传达不出中国杂文的意境。至于“杂家”，英文辞典现成的说法为“Jack of all trades”（样样懂的杰克，即“百事通”），似乎不太中听，会让人联想起从前美国人爱贬称懂些洋泾浜的中国人“China Jack”，有点等闲下之的味道。当然，国情不同，民族文化传统迥异，我们不须以自己的眼光妄评人家的是耶非耶。

即便光从杂文的“杂”字的要求，按理至少要包涵内容的“杂”、形式的“杂”和作者队伍的“杂”。这里又出现一个奇异的

现象：杂文作者大多不是经过注册而被认可的行家，可是杂文队伍从来都杂不起来，尤其是青年作者不多，女性作者更凤毛麟角。女作家在小说诗歌的创作上不让须眉，为什么独独冷落杂文这一株？鲁迅是深谙杂文三昧的，又是他首先有所发现，说是“女性文章，犀利而不沉重，且罕见正对论敌之要害，仅以一击而致命的重伤者。总之只有小毒而无剧毒”。这很有道理，大抵女作家笔端所带的感情，纤巧细腻者居多，不习惯于动辄出口带“刺”的缘故吧。

杂文与新闻和史学结缘，又可见其内蕴之深而广。它贴近现实生活，“是感应的神经，是攻守的手足”，而且“论时事不留面子”；所以报刊编辑欢迎杂文。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许多杂文作者为文，常在“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中取材，或者从中萌生点子。为什么相当多杂文家出自新闻工作者以及曾是从事过新闻工作的人？两栖性本身便说明个中缘由。记者编辑要当“杂家”，杂文作家理当然是“杂家”。这里还有种天然的联系：记者在采写、编辑在编排时，自然广泛地接触到天下事和社会面，随时随地都能得到必要的信息。加上本人有所感触，职业本能的敏感油然而升华为“杂文敏感”；于是激发起写作杂文的冲动。一位现任编辑的杂文家谈体会：“写杂文，如果不懂一件事有无‘新闻价值’就挥笔，往往流于粗浅。……写杂文，取材当然可以多源，但无论哪里的源，其实都需具‘新闻价值’才具‘杂文价值’。杂文作者当然不一定非要当新闻记者，但一定要懂新闻。而新闻记者如果有‘杂文意识’，他的新闻也会不同凡响的。”（楠客：《杂文与新闻》，《杂文创作百家谈》，河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杂文常写常新，道理大概也缘于此。当然，这还不能一概而论；没有新意的杂文不是好杂文，这是毫无疑问的。那么，为什么说杂文与史学相关呢？这是出于前辈方家廖沫沙的

启发，他在《夏衍杂文随笔·序》里论道：

古人有言：“六经皆史。”所谓“六经”自然已经把《诗经》这种文学作品作为一“经”包括在内。但是我看了二十年代前后兴起的杂文随笔这类文字——从鲁迅直到夏衍同志的杂文，我忽然想起一个奇想：“六经皆史”的“六经”，现在应该改为“七经”，即“杂文经”或“杂文随笔经”；这一经也应当包括在“史”的范围内。

历史是一面镜子，它起着知人论世之为鉴的效应，和杂文的功能灵犀相通。就表述方法而言，两者也有不少相似之处。比如，《史记》里的《伯夷列传》和《屈原贾谊列传》除去了引用的骚赋，其实也不过是小品，只因为他是‘太史公’之作，又常见，所以没有人来选出，翻印”。（鲁迅语）所谓“古已有之”，可见一斑。《史记》中每一篇本纪、列传，未了都加一段“太史公曰”，短短百余字，或歌颂，或贬抑，或寓贬于褒，或寓褒于贬，言简意赅，倾向分明，就是如今我们所说的杂文笔法。古来文史不分家，好的史笔，一定是好的文笔，《春秋》如此，《史记》、《汉书》亦如此。两者的统一表现为既尊重事实，又表述严谨（韩愈说过“春秋严谨”），史家称之为“春秋笔法”，贯串了“刺讥褒贬”的批判精神。笼天地于形内，挫万物于笔端；正是由于继承这个传统，出现了像齐太史那样不畏权势、虽杀身而不悔的正直史官，终于把“崔杼弑其君”的史实记载下来。所以《春秋》一字褒贬，能评说千秋功罪，足使“乱臣贼子惧”。春秋笔法要求有正直的史官，激浊扬清需要正直的杂文家；人如其人，人品体现文品，古今都一样。

第二节 杂文姓“杂”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而欲利其器，又必先识其事。为此，让我们看看什么叫杂文。杂文似乎很难定义。倒是常常有人说起“杂文姓‘杂’”、“杂文的特点在于‘杂’”，等等；尽管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戏称，然而会心之后，得以流传。杂文的特点确实在于“杂”。即以“杂”的内容和形式发议论，使表达上的外向（旁征博引）和题旨上的内向（蕴藉含蓄）浑然一体。新版《辞海》杂文条目有如下的解释：“文学体裁之一，散文的一种。直接而迅速地反映社会事变的文艺性论文。以短小、活泼、锋利、隽永为特点，是一种战斗的文体。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关社会生活，文化动态，以及政治事变的杂感、杂谈、杂论、随笔都可归入这一类。中国自战国时代以来诸子百家的著述中就多有这一类的文章。‘五四’以后，以鲁迅为代表的革命作家，为了战斗的需要，对于有害的事物，揭微显隐，痛下针砭，广泛地运用了杂文。它们有如匕首、投枪刺向敌人，对艰苦的革命斗争表现了坚强的战斗力；在艺术上，感情饱满，形象鲜明，具有高度的艺术感染力；形成了杂文的新传统和新风格。建国以后，革命作家的杂文继承了战斗杂文的传统，对有害的事物迅即给以讽刺或抨击，对新生的进步的事物给以热情支持和歌颂，成为新型的文艺性政论。”

如果上面的解释能算作定义，就算是个定义吧。现在比较为大家普遍接受的简单说法，一般都把杂文看作是诗和政论的结合，是文艺性的论文，是诗人与战士一致的产物（是否可以当作一种边缘体裁，有点像报告文学那样，是报告与文学的结合、作家与新闻记者一致的产物）。这较准确的概括，首先应该归功于瞿秋白。他早在1933年为《鲁迅杂感选集》写的序言中说：“鲁迅的杂感其实是一种‘社会论文’——战斗的‘阜利通’”

(feuilleton)。谁要是想一想这将近二十年的情形，他就可以懂得这种文体发生的原因。急速的剧烈社会斗争，使作家不能够从容的把他的思想和情感熔铸到创作里去，表现在具体的形象和典型里；同时，残酷的强暴的压力，又不容许作家的言论采取通常的形式。作家的幽默才能，就帮助他用艺术的形式来表现他的政治立场，他的深刻的对于社会的观察，他的热烈的对于民众斗争的同情。不但这样，这里反映着‘五四’以来中国的思想斗争的历史。杂感这种文体，将要因为鲁迅而变成文艺性的论文（卓利通——feuilleton）的代名词。自然，这不能够代替创作，然而它的特点是更直接更迅速的反映社会上的日常事变。”经历半个多世纪的变迁和实践，这段话仍不失为至理名言。因为杂文既不同于一般的文艺作品，又具有一般评论的性质，同时带有文艺特色。杂文晓人以理，动人以情；换句话说，它本质上是说理的，但又和一切文学作品一样，具有形象性，贯注了作者的感情，因而使它具备了文学的艺术魅力。所以这里的所谓结合，就不是简单的一加一等于二了；而是要求两者相辅相成，是经过“化合”作用的。

杂文的样式是多样的，题材也是多样的，多样化是杂文的特色。但是杂文更贵真，也就是鲁迅所提倡的“心的直写”。讲究韵味，必须要有真情，讲真话。讲假话大可不必写杂文。真善美的对立面是假恶丑；唯有真，才有善和美，所以能引起快感。“杂而失真”和“杂而无文”一样，不是好杂文；同样，纯粹的所谓“美文”，也不是好杂文。杂文有别于一般时评政论，它寓嬉笑怒骂于字里行间，而以时代的良心激发出警世黄钟之音，不形诸词色。因此，作为杂文作者，首先要善于议论，会观察，会分析，会抓问题，这是杂文赖以生存的基础。因为知人论世要通过议论，空对空的花腔并不是真正的战斗。实践也证明，评论与杂文常

常分不开，只不过是表现的手法不同罢了。要给它一个恰如其分的认识，关键正在这里：既要知人论世，直接而迅速地反映社会事变；又要形象鲜明，具有高度的艺术感染力，于是就规定了杂文一身而兼二任：是文艺作品，又是评论文章，既要求尽可能达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统一，又要求体现出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的结合。它像评论文章那样，旗帜鲜明，议论精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用逻辑力量来打动读者；而从行文的角度来看，却不能像评论那样仅仅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为满足，还进而要求把议论体现在文艺的表达方法上。这样，又需要有形象性。感情饱满，设色引喻，生发自如，对所议论的问题，不但使人有所洞悉，而且令人有所共鸣。比如鲁迅议论段祺瑞、章士钊扶持的现代评论派，针砭当年的那些“官场学者”，尽管我们现在已经不甚了解陈西滢他们的为人，可是在鲁迅的杂文里，不但陈西滢，就是章士钊等人的名字，简直可以当做普遍的名词来读，就是认做社会上的某种典型（参见瞿秋白：《鲁迅杂感选集·序言》）。我们现在在鲁迅笔下不仅知道了陈西滢这些人在当时充当的是什么脚色，而且具体地看到了那些活生生的“媚态的猫”，“比它主人更严厉的狗”，“吸人的血还要预先哼哼地发一通议论的蚊子”，“嗡嗡地闹了半天，停下来舐一点油汗，还要拉上一点蝇矢的苍蝇”……的形象。

所谓诗加政论，大概就是这样的概括吧。

第三节 杂文的界说

杂文其名，的确源远流长；它“不是现在的新货色”，可也非古今一致的货色。

春秋战国，诸子蜂起，百家争鸣。诸家洋洋洒洒，畅所欲言，涌现了许多今天看来颇具杂文韵味的华章，却没有人称之为杂